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7號

債權人 紅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華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吉峰安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0年1月12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碩薇